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0-022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0年9月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祝向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投资建设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石市大冶段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黄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的经营单位合作投资建设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石市大冶段，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石市大冶段项目的相关情况详见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年10月8日（周五）下午15:00时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5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合作投资建设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石市大冶段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2010年9月28日（周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律师。

（五）出席会议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持书面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于2010年9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9月　30日前书面（传真或信函方式）回复公司进行登记，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另需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股票帐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30051）
电话：027-83468161　027-84863942　传真：027-84886457
联系人：郭生辉　陈倩兮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权登记日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具体事项：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10-023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石市大冶段

2、投资金额和比例（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审查通过的《武汉市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石市大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工程投资估算为人民币12.313亿元。

本公司拟与黄石市交通运输局或其授权的经营单位合作投资建设此项目，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3.0782亿元（按项目估算总投资的25%计）。其中，本公司出资2.7704亿元，占出资额的90%。

项目投资不足部分由双方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筹措。

3、投资期限（起始日和结束日）：建设工期预计约36个月

4、预计投资收益率：13.62%

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

（1）核定经营期限比预期减少的风险；

（2）建设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风险；

（3）交通流量、收费标准与预期不符导致运营期通行费收入减少的风险；

（4）运营期成本增加的风险。

2、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未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将不能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根据《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石市大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起于大广高速公路，终点接于在建的咸宁至通山高速公路，并通过咸通高速公路与京港澳高速公路相接，是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全线拟采用双线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为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0米。主线全长32.860公里，大桥944米/4座，中小桥734米/10座，路基土石方3953.932千立方米，防护工程126.231千立方米，互通式立交3处。

（2）投资金额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23128.45万元。其中，公司约需出资2.7704亿元。

（3）投资期限及经营期限

建设工期预计36个月。建成后收费期限拟为29年11个月。

（4）预计投资收益率：13.62%。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0年9月9日在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5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祝向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1）本项目投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项目特许权协议需报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除公司外，投资协议的其他主体为黄石市交通运输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法人代表：黄曲波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武汉路9号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双方共同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如该投资行为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与黄石市交通运输局或其授权的经营单位共同投资设立“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石市大冶段的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服务开发等工作。公司、黄石市交通运输局的出资比例分别为本项目工程估算资本金的90%、10%，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公司约需出资2.7704亿元。

2、投资具体项目

（1）双方将共同出资设立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暂定名）为项目法人，负责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石市大冶段的投资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单位：亿元

其余建设资金投入计划时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计
项目投资额	1.847	3.078	4.310	3.078	12.313
项目投资额占总投资比例	15%	25%	35%	25%	100%
银行融资计划投入额度	0.417	1.430	4.310	3.078	9.235

（2）项目建设期约为36个月，项目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和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主管的政府部门	批准或备案	进展情况
1	签订投资协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备案	
2	组建项目公司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批准 注册	
3	签订特许权协议	湖北省人民政府	批准	
4	工程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	湖北省发改委 湖北省交通厅	核准	
5	工程施工图设计及环保设计	湖北省交通厅 湖北省环保局	备案 批准	
6	本项目用地计划	黄石市土地资源局 湖北省土地资源厅 国家土地资源部	批准	
7	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湖北省交通厅 黄石市人民政府	批准	
8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审批	湖北省交通厅 湖北省物价局	批准	
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湖北省发改委 湖北省交通厅	批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0年9月8日，黄石市交通运输局（甲方）经黄石市人民政府授权，与本公司（乙方）在黄石签署《投资协议》，此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行为方可生效。

本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为：

A、项目公司的组建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暂定名）”由该公司作为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石大冶段建设项目的业主，负责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石大冶段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服务开发等工作。

本协议书生效后，双方将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另行签订出资协议书和项目公司章程。

B、各方出资比例：

项目资本金按项目估算总投资的25%计共3.0782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7704亿元，占出资额的90%。黄石市交通运输局或其授权的经营单位出资3078.2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0%。

其余项目建设资金均由项目公司自筹。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较大增长，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本次投资的主要风险为：

1、核定经营期限比预期减少的风险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本项目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验收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乙方投标的收费期最长不得超过30年，实际收费年限以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为准。由于本项目内部收益率是根据公司投标文件中29年11个月的收费经营期限来测算的，如最终核定的经营期限比预期减少，存在内部收益率低于预测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督促黄石市交通运输局按我公司投标文件确定经营期限。

2、建设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风险

①工程规模变化的风险

工程规模变化的风险主要来源于路线方案，另外，地质等环境条件的变化也会相应带来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变化，有可能引起工程数量的增加。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尽可能优化路线方案，减少因路线方案和地质环境条件变化带来的风险。

②通货膨胀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考虑、谨慎预测在项目所在地购买材料的可行性以及价格变化趋势，减少因市场变化带来的投资规模波动风险。

③取费标准变化的风险

主要风险来源于征地安置补偿标准的增加。根据《投资协议》约定，黄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工程建设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保证土地征用及拆迁不影响项目公司工程进度。

④工期延误的风险

协议双方将督促项目公司加强资本筹措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加强前期准备工作，尽可能避免工期延误。

3、交通流量、收费标准与预期不符导致运营期通行费收入减少的风险

交通流量、收费标准的测算系根据《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石市大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供的数据，考虑到交通流量的不确定性因素以及收费标准的最终审批结果难以预测，公司将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积极促成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通道内其它相关项目尽快建成，保证本项目的交通流量，同时积极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使收费标准的确定与调整尽可能与预期相符。

4、运营期成本增加的风险；

运营期管理、日常养护、病害处治、大中修成本增加的风险是存在的。切实加强建设期的施工质量管理能有效减少运营期的养护及维修成本；加强公司内部成本支出控制，运营期的管理成本也是能有效得到控制的。总体看，运营期成本增加的风险是可控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对外投资协议

2、董事会决议及记录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0-39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9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董事、监事、高管及保荐人代表。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甘肃加鑫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加鑫”）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财务资助（包括截止2010年9月9日前已提供的资金）用于新建扩产工程项目建设。资助金额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11年底，根据控股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提供。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湘安钨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安钨业”）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44亿元的财务资助（包括截止2010年9月9日前已提供的资金）用于工程项目建设。资助金额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11年底，根据控股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提供。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北潘隆新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潘隆新”）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包括截止2010年9月9日前已提供的资金）用于基本建设。资助金额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10年底，根据控股子公司基本建设进度分期提供。

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疆宝贝8号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托里县大地宝贝8号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贝8号”）提供1,030万元的财务资助（全部为2009年以前年度已提供的资金）用于探矿工程建设。

独立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41）。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0-40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9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甘肃加鑫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加鑫”）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确保其新建扩产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为甘肃加鑫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财务资助。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湘安钨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安钨业”）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工程项目建设的需要，同意公司为湘安钨业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44亿元的财务资助。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北潘隆新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潘隆新”）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基本建设的需要，同意公司为湖北潘隆新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疆宝贝8号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托里县大地宝贝8号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贝8号”）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保障其探矿工程建设需要，同意公司为新疆宝贝8号提供1,030万元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0-41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促进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加鑫”）、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安钨业”）、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潘隆新”）和托里县大地宝贝8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贝8号”）四个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10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甘肃加鑫、湘安钨业、湖北潘隆新和新疆宝贝8号四个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2.943亿元的财务资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 财务资助对象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控股子公司名称	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2010年9月9日已提供金额	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	12,000.00	4,095.87	90%
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	9,180.50	95%
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812.96	70%
托里县大地宝贝8号矿业有限公司	1,030.00	1,030.00	80%
合计	29,430.00	15,119.33	-

2. 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向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和工程项目建设。

3. 资金的使用期限及偿还方式

上述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甘肃加鑫、湘安钨业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1年底止，湖北潘隆新公司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0年底止，新疆宝贝8号的财务资助全部是2009年以前年度提供的借款。财务资助资金根据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和生产经营需要分期予以提供。

控股子公司工程建设完成达产后，将优先分期偿还公司借款。甘肃加鑫、湘安钨业和新疆宝贝8号财务资助借款还款期限为2013年底，湖北潘隆新财务资助借款还款期限为2012年底。

4. 资金占用费收取和担保情况

公司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被资助对象结算资金占用费。同时，为了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以其全部资产作为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担保。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一）4个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 甘肃加鑫基本情况

甘肃加鑫成立于2006年8月10日，注册资本2,407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经营范围：金矿资源的详查、有色金属矿产品的收购、加工和贸易。公司持有甘肃加鑫90%股权，甘肃白银三鑫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甘肃加鑫7%股权，甘肃九州勘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甘肃加鑫3%股权。截止2009年12月31日，甘肃加鑫资产总额4,779.46万元，负债总额2,813.83万元，资产负债率58.87%，截止2010年6月30日，甘肃加鑫资产总额5,808.25万元，负债总额3,841.83万元，资产负债率66.14%。

2. 湘安钨业基本情况

湘安钨业成立于1997年1月16日，注册资本3,67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安化县柘溪镇大溶村，经营范围：钨、金有色金属矿采选、收购、加工、销售。公司持有湘安钨业95%股权，安化县柘溪镇经济发展办持有湘安钨业5%股权。截止2009年12月31日，湘安钨业资产总额14,174.01万元，负债总额5,679.07万元，资产负债率40.07%，截止2010年6月30日，湘安钨业资产总额15,871.67万元，负债总额10,121.37万元，资产负债率63.77%。

3. 湖北潘隆新基本情况

湖北潘隆新成立于2003年5月7日，注册资本5,454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阳新县白沙溪镇潘桥，经营范围：铜矿、钨矿开采。公司持有湖北潘隆新70%股权，四川自贡泰丰集团持有湖北潘隆新22%股权，自然人宋元刚持有湖北潘隆新8%股权。截止2009年12月31日，湖北潘隆新资产总额5,384.90万元，负债总额313.74万元，资产负债率5.83%，截止2010年6月30日，湖北潘隆新资产总额5,612.48万元，负债总额791.66万元，资产负债率14.11%。

4. 新疆宝贝8号基本情况

新疆宝贝8号成立于2006年3月25日，注册资本7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托里县铁厂沟镇宝贝8号点，经营范围：黄金探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公司持有新疆宝贝8号80%股权，自然人谢浩持有新疆宝贝8号20%股权。截止2009年12月31日，新疆宝贝8号资产总额3,808.70万元，负债总额1,235.69万元，资产负债率32.44%，截止2010年6月30日，新疆宝贝8号资产总额3,597.15万元，负债总额1,166.38万元，资产负债率32.43%。

（二）4个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四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同比例对被资助对象进行财务资助。

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财务资助事项后分别与四家控股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并跟踪监督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财务资助资金的安全。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甘肃加鑫：为了加快推进甘肃加鑫的资源开发进程，进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于今年启动甘肃加鑫采选规模1,000吨/日新建项目，同时为进一步探明储量，甘肃加鑫拟加快对已控矿区的地质探矿工作和采矿权的办理。

湘安钨业：为了加强对湘安钨业低品位矿的开采和综合利用，提升该公司的资源保障能力，公司于2009年初启动湘安钨业采选规模扩大至1,500吨/日项目工程建设，目前系统已基本建成，相关配套工程建设需进一步完善。

湖北潘隆新：公司于2008年6月通过收购控股湖北潘隆新后，根据其资源状况对其进行了改扩建工程及相关配套系统建设，目前500吨/日选矿系统已经建成且基本调试正常。由于选厂改扩建和配套系统建设投入较大，同时为满足新系统调试及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湖北潘隆新公司提供资金812.96万元。湖北潘隆新目前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仅能维持基本的生产运转，其后续采矿权扩界和尾砂库建设等工作仍需投入资金。

新疆宝贝8号：公司于2007年12月份收购控股新疆宝贝8号，根据当时对新疆宝贝8号的考察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尽早探明资源储量，对其进行了一定的探矿工程建设投入，目前的1,030万元财务资助借款主要是2009年以前年度发生的。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董事会认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解决其生产经营及工程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新疆宝贝8号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主要是2009年以前年度发生的，用于其满足工程项目建设；甘肃加鑫目前仅有探矿权证，正在办理采矿权证，采矿权证的办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矿山建设开发期较长，加之矿山自然环境较为复杂，公司将加强对甘肃加鑫的指导与管理，加快采矿权证办理进度，协调好周边关系，合理安排工程建设与资金；湘安钨业生产工艺稳定，财务风险相对可控，盈利能力主要受产品市场价格影响；湖北潘隆新新系统调试基本正常，其盈利能力主要受产品市场价格、经济技术指标及内部管理影响。公司应随时跟踪接受财务资助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变化，将风险掌握在可控范围之内，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加鑫、湘安钨业、湖北潘隆新和新疆宝贝8号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发展壮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实力，提供财务资助具有必要性，且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确保其生产经营和规模发展需要，提供财务资助是必须的。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需要合理安排资金，控制经营风险，保障逐步归还公司的财务资助借款。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15,119.33万元。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0-22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	大宗交易	2010年9月9日	1,200.0000	4.30
	集中竞价交易			
	其它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7,337.7411	26.29	6,137.7411	2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37.7411	26.29	6,137.7411	21.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0-04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电正极材料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项目发起人、控股股东，代表发起设立的青海佛照锂电正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名，以下称项目公司）于近日在西宁与西宁经济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于9月8日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确定年产2000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落户西宁经济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

二、对方描述：

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位于西宁市大南川，总规划面积53.1平方公里，园区条件成熟，距离市中心仅8公里。园区内各项配套设施完善，一期范围内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通讯、有线电视、计算机宽带等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基本实现"七通一平"，并建成了110KV、330KV、750KV变电站各一座，同时为开发区配套服务的青海工业学校已经建成，可根据企业需求提供各类专业技术技能培训，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管委会方面按照项目公司启动年产500吨正极材料的有关要求，在2010年12月底，向项目公司提供面积为1万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最终以实际使用的厂房面积为准）。同时，管委会向项目公司提供"七通一平"的工业用地100亩（最终以实际面积为准）土地出让价格为6万元/亩，并按照与管委会签订的土地出让协议缴付土地出让金。项目公司对管委会提供的标准化厂房，在租赁或回购协议签署日起三年内予以回购。其中第一年管委会对项目公司使用的厂房予以租金减免，第二年管委会按照同类厂房租金价格的50%收取厂房租金，第三年项目公司按照管委会建设厂房的实际价格予以回购所使用的生产厂房。

2、管委会方面保证项目公司享受开发区优惠措施，为支持项目公司的发展，在项目符合支持要求的前提下，管委会方面积极协助项目公司争取国家和省、市有关技改、专项、贴息、前期费等有关资金。

3、项目公司在取得建设用地之日起3个月内确保开工建设，并按照按本协议约定实现投资，按期竣工。

4、项目公司在取得项目用地六个月后未能开工建设，项目公司向管委会支付不低于土地出让价格10%的违约金；超过一年，管委会有权按原地价收回用地。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协议的签定，确定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落户南川工业园，利用园区的提供厂房，可有效加快项目建设进程，缩短回报周期。减少项目初期启动资金的需求，降低项目风险。

五、风险提示：

以上协议的签订，并不代表项目已经投产，项目仍需经过设备采购、厂房规划、设备安装、调试、试产等过程才能正式进入生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0-0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中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063元（含适用税项）；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63元（含适用税项）；扣除适用税项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57元
- ● 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5日
- ● 除息日：2010年9月1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10月15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5月20日举行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股东大会授权决定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将2010年中期A股分红派息的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0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1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按每股人民币0.16063元（含适用税项）派发2010年中期股息。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57元。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5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063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5日

2、除息日：2010年9月1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10月15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0年9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联系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1室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8610）5998 6223
传真：（8610）6209 955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0-03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9月9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浩先生的承诺函。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陈利浩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0年9月6日至2011年3月5日），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佳景花园4号楼7A房
注册资本：580万元
法人代表：胡滨
经营范围：科技项目开发

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0,331,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7%，为公司控股股东。

2、陈利浩，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持有公司股份12,792,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此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陈利浩均承诺如下：对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2010年9月6日起未来6个月内（2010年9月6日至2011年3月5日）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

如果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陈利浩在上述锁定期限内违反该承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远光软件股票，交易所得将全部归上市公司。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0日

备查文件：
1.股东承诺函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0-051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
-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和扣税后分别为0.13元和0.117元。
- ● 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7日
- ● 除息日：2010年9月20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0年9月7日召开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69,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17元现金）。分红转增派息前公司总股本为769,560,000股，分红转增派息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54,34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9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9月20日。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0年9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10年9月20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次所有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0年9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0年9月2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分配及转增前		分配及转增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1,772,625	44.41	512,658,937.5	44.4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7,787,375	55.59	641,681,062.5	55.59
三、总股份	769,560,000	100	1,154,340,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1,154,34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96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8号
咨询电话：0991-8751690
咨询联系人：范雪峰
传真电话：0991-8751690

九、备案文件：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